

# 「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」操作流程

★申請日期： 第1學期：碩士班：10月份；博士班：學期中  
第2學期：碩士班：4月份；博士班：學期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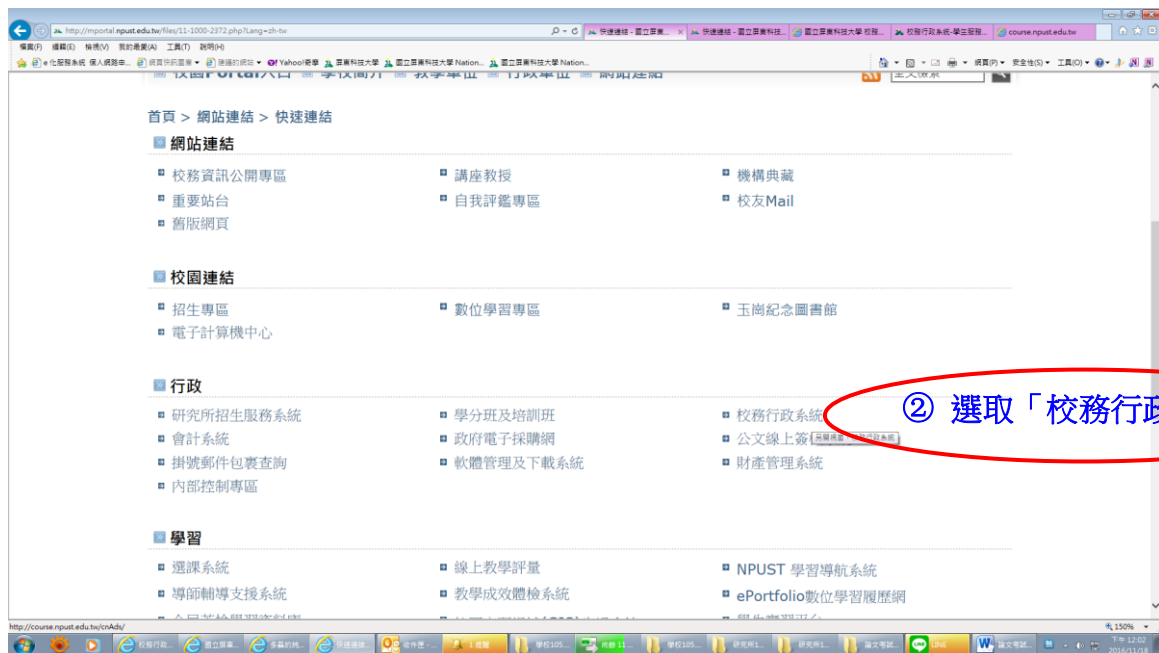
★申請流程：

一、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請依下列步驟進入申請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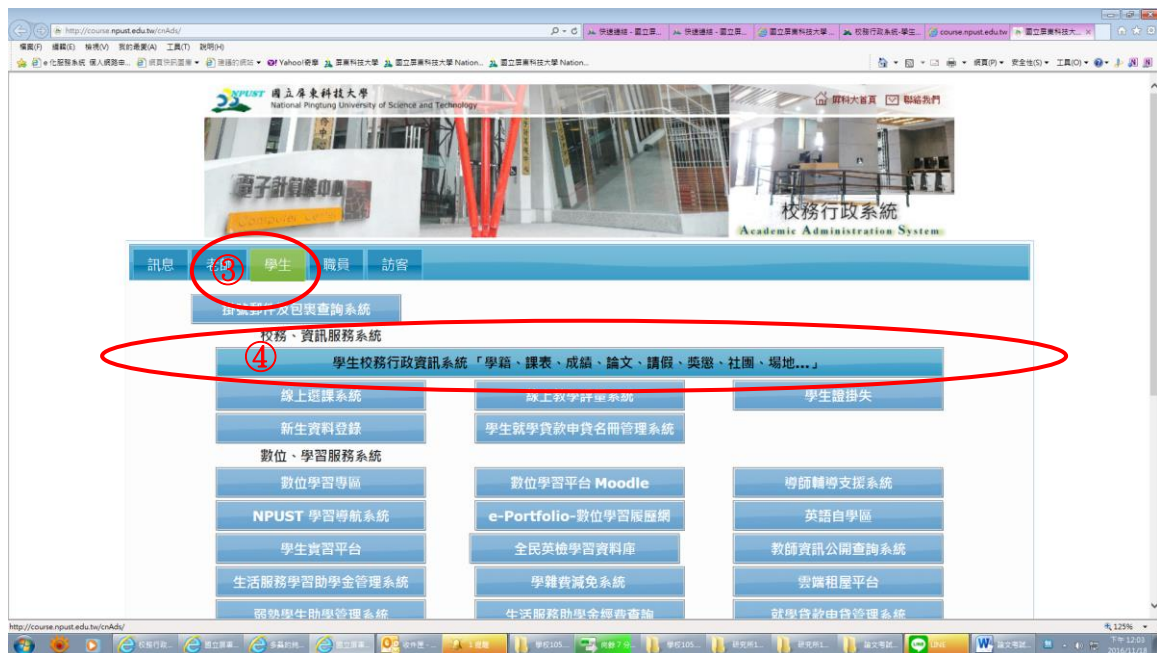
(1) 至學校網站首頁點選→網站連結→快速連結。



(2) 點選「校務行政系統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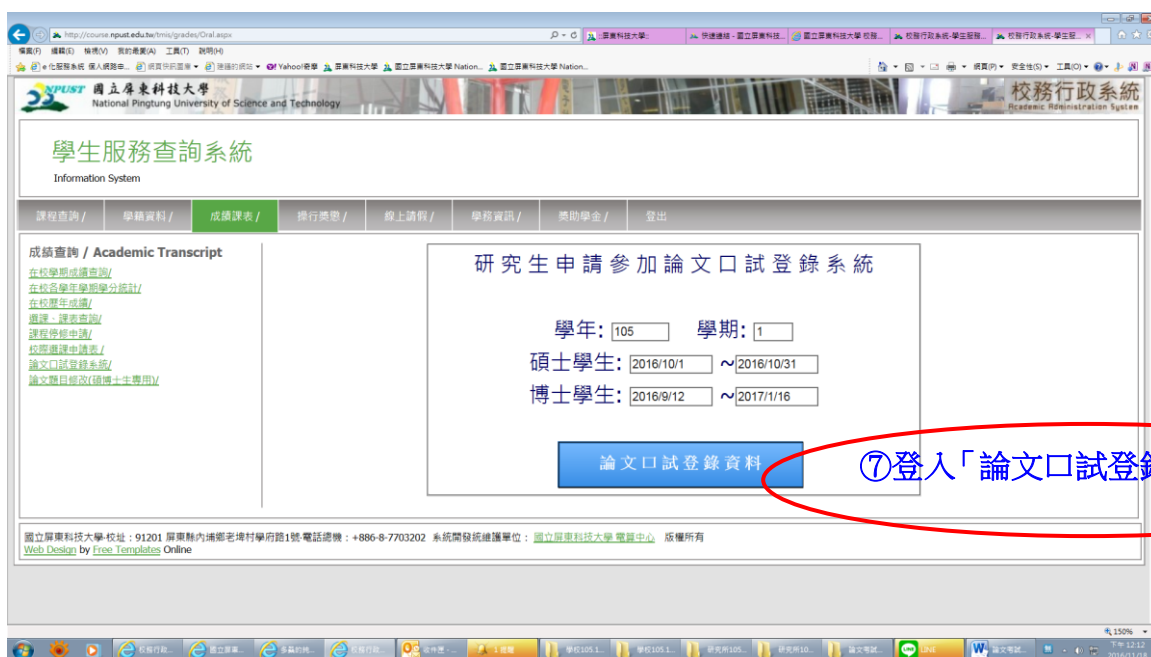
(3) 選取「學生」項目的「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請假…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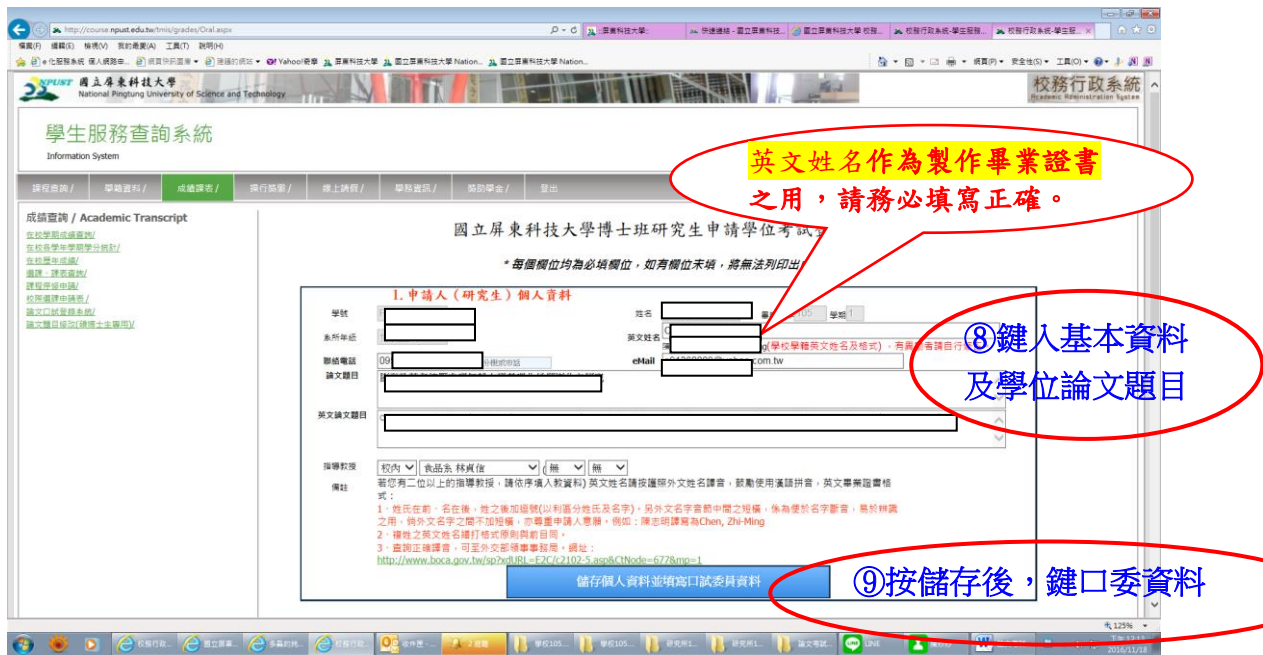
(4) 選取上方項目「成績課表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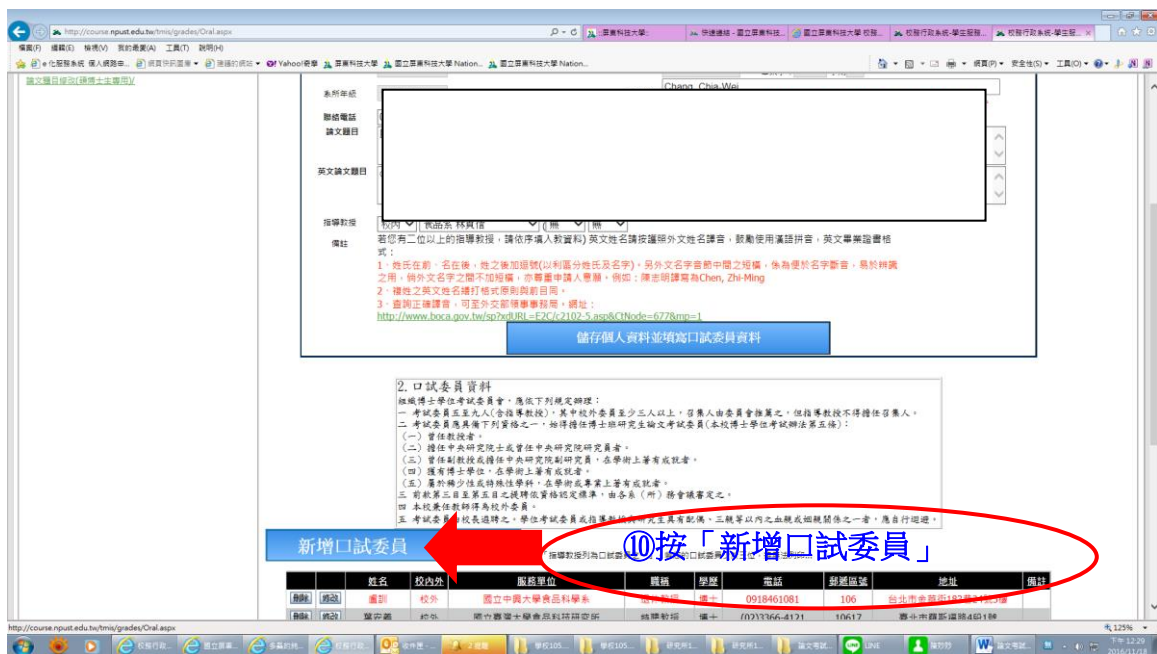
(5) 選取「**論文口試登錄系統**」，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


(6) 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，請注意**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**，如有欄位未填，將無法「儲存個人資料」。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，請點選「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」，便可開始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。



(7) 按「新增口試委員」後，鍵入口試委員資料





## (8)鍵入口試委員姓名、系所、職稱、住址等基本資料

**(碩士班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三位，博士班不得少於5位，否則無法列印申請書)**

Chang Chia-Wei

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妥口試委員資料

2. 口試委員資料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  - 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 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任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- 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- 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口試委員資料新增中

請將「指導教授」列入口試委員之一，每位口試委員少於三位，將無法列印...

校內外	系所	職稱	姓名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
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**11請完整填妥口試委員資料(請將指導教授納入口試委員名單)**

## 口試委員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碩士(博士)學位考試辦法規定

組織**碩士**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**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**

一、考試委員**三至五名**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**一人以上**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：

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任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

組織**博士**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**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**：

一、考試委員**五至九名**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**三人以上**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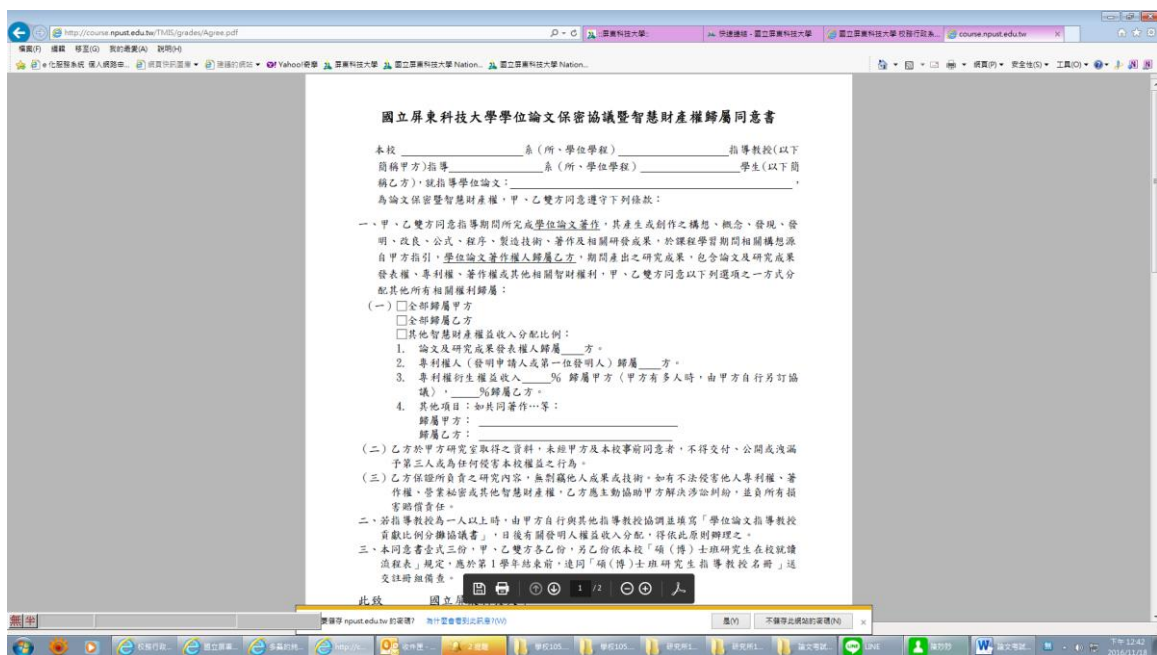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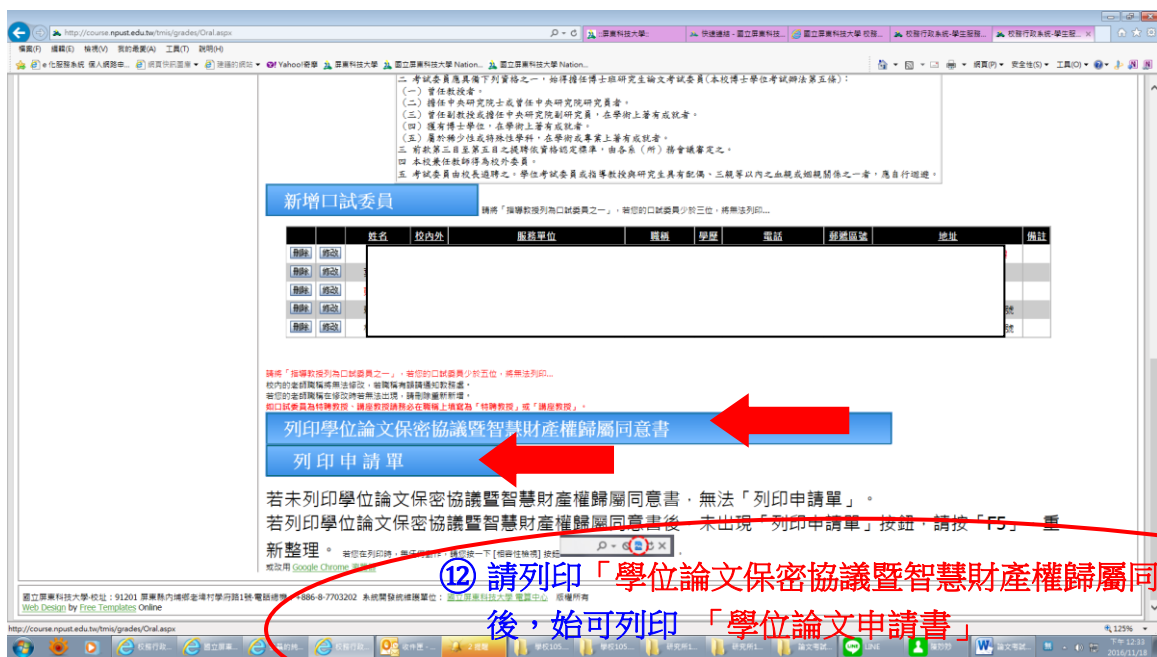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任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

(9)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

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，於辦妥離校領取畢業證書前繳交註冊組。

- (10) 申請書列印出來後，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(博)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, 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後, 紙本送繳至註冊組(未繳交紙本都不予受理申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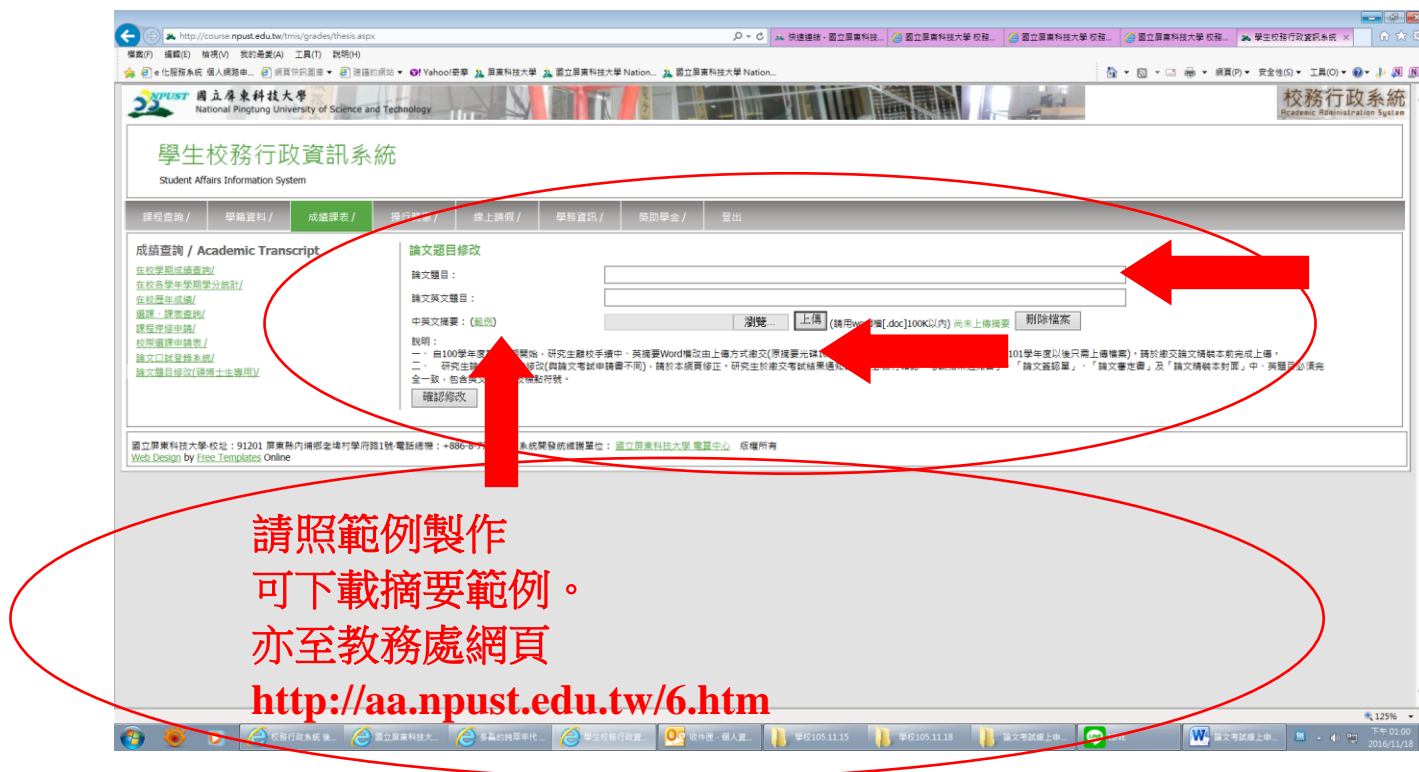
###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會出現 PDF 檔，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。
- (2)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(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...)
- (3) 紙本務必送繳至註冊組，未繳交紙本不予受理申請。
- (4)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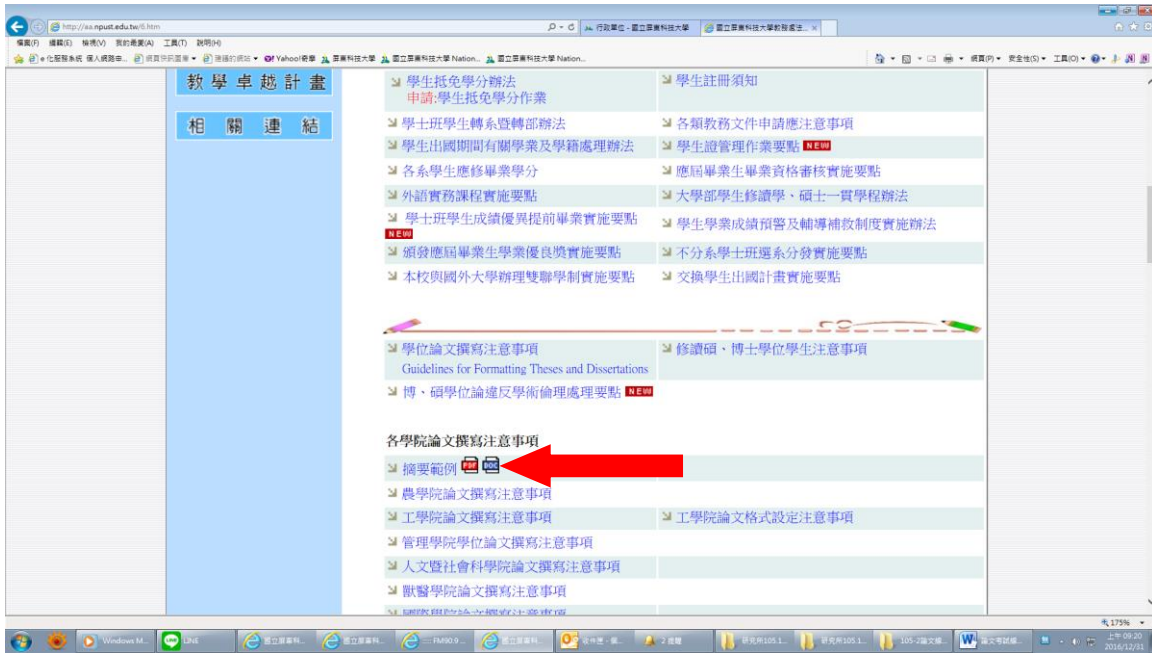
口試完成後，如學位論文題目有修改，請上網修正為口試後正確題目



繳交學位論文至註冊組前，務必上網上傳「論文摘要」後，→確定修改







## 摘要範例

